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1 年 2 月 16 日董事会五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规范公司社会行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形成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现发布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如下：

公司以“创造财富，服务社会”为宗旨，把履行社会责任全面融入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企业文化，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和谐社会的自觉行动。

公司在关注自身及全体股东经济利益的同时，充分关注包括国家和社会、环境、职工、债权人、客户、消费者、及社区在内的利益相关者的共同利益，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一、公司2010社会责任指标情况

利益相关者	关注点	关键业绩指标
1、国家和社会	财政收入	当年上缴税费总额29,644万元
	劳动就业	在职员工人数为5,679人
	地方经济带动	带动衢州市氟硅产业集群发展
	先进制造业发展	公司离子膜烧碱、甲烷氯化物、F22、R134a、HFP 等主导产品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投入研发费用16346万元，自主研发建成3000吨/年PVDC装置，为打破国外公司垄断国内市场奠定坚实的基础。
2、股东	公司政策	保护股东决策权、知情权、监督权，为股东创造价值
	规范运作	良好
	信息披露	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各类公告45个，其他信息25项，无违规信息披露。
	公司业绩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648万元，每股收益0.96元；净资产收率25.95 %。
	现金分红	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15590.4万元。
3、债权人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为45%，流动比率为0.98，速动比例为0.73。
	债务偿还	到期债务偿还率为100%，违约债务为0。 向银行等债权人给付的借款利息为10649万元
4、职工	劳动法规	严格执行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	通过第三方复审

利益相关者	关注点	关键业绩指标
	劳动合同	签订率100%、及时续签率100%。
	安全生产	杜绝了重大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千人负伤率为0.195%。
	职业病发病率	无。
	劳动报酬	员工工资总额为26368万元，工资增长53%（含收购企业员工增加）。
	保险	职工各类保险费用为7145.97万元。
	住房公积金	职工住房公积金为2141.51万元。
	培训教育	职工培训教育的经费为211.5万元。
	劳动争议案件	无。
5、供应商	管理制度	分供方评定制度、招投标制度
	供应商关系	合作共赢、稳定供需、共降成本
	货款支付	无拖欠
	供应商起诉	无
	商业贿赂和腐败案件	无
6、客户	质量保证体系	通过第三方复审
	营销政策	以顾客为关注焦点，与顾客合作共赢，实行全程信用管理，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品牌战略	“巨化”牌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氟产品系列、有机氯产品系列、硫酸系列获“浙江省名牌产品”，F22产品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烧碱、聚四氟乙烯、HFC-134a产品被授予2010年度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知名品牌产品
	顾客满意度	90.5%。
	商业贿赂和腐败案件	无
	顾客投诉	无
	产品质量查处	无
	产品质量赔偿	无
7、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	公司政策	坚持科学发展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坚持“环境立厂，遵章守纪，全员参与，清洁生产，减污增效，持续发展”的环境方针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通过第三方复审
	环保投入	1300余万元
	淘汰落后产能	淘汰隔膜烧碱、老PVC、乙氧氟草醚等落后产能
	综合能耗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0.692吨标煤（按现价），比2009年下降24.5%
	环境污染事故	无

利益相关者	关注点	关键业绩指标
	“三废”排放	在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45%的情况下，除因合并企业、公司产量大幅增加使废水排放总量同比增加26.1%外，2010年公司工业废气、工业固体废弃物、COD与2009年相比分别下降了10%、12.5%、11.9%
	温室气体减排	公司CDM装置运行正常，使温室气体排放量大幅减排
8、社区	公司政策	与社区和谐相处，积极维护社区安全与稳定。加强员工职业道德教育、社会公德、家庭美德教育，加强不稳定因素排查，确保一方平安。
	费用支出	承担“厂中村”搬迁安置费用5000 万元
	社区稳定	未发生员工违法刑事案件，未发生员工及其家属集体到政府上访事件

二、公司促进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情况

公司的使命是创造财富、服务社会，以追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代表先进制造业为目标。在谋求公司价值和股东财富的过程中，积极回报社会，促进国家和社会发展。2010年，公司超额完成经营目标任务，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

1、上缴税费总额29,644万元，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2、稳健经营、发展，为社会解决了大量的劳动力就业问题。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5,679人。

3、带动公司经营所在地衢州市氟硅产业集群发展。作为国内最大的氟化工、氯碱化工相配套的氟化工先进制造业基地，本公司2010年的良好发展，有力带动衢州市氟硅产业集群发展。

4、促进中国先进制造业发展。公司核心产业氟化工及其它主导产品在规模、技术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离子膜烧碱、甲烷氯化物、F22、R134a、HFP等主导产品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10年，投入研发费用16346万元，启动新产品开发项目27项，完成23项，工业化应用项目7项；公司立项技术攻关课题11项，完成8项，依靠自有研发技术建成3000吨/年PVDC装置，为打破国外公司垄断国内市场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公司对股东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一层（经营层）”的科学决策、有效执行、有

力监督的运行机制，保证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持续创效、持续发展。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的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能平等地获得信息。2010年及时、准确地披露了各类公告45个，其他信息25项，无违规信息披露。通过上述措施，切实保障股东的决策权、知情权、监督权。2010年，公司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648万元，每股收益0.96元，净资产收率25.95%。在争取良好经营业绩的同时，公司积极实施现金分红，2007年每10股分红1.0元、2008年每10股分红1.0元、2009年每10股分红0.8元，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15590.4万元。

四、公司对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奉行稳健、持续经营理念，严格控制经营风险，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长远利益。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及时通报与其相关的重大信息，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01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5%，流动比率为0.98、速动比例为0.73，确保公司债务清偿能力。2010年，公司到期债务偿还率为100%，违约债务为0，向银行等债权人给付的借款利息为10649万元。

五、公司对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等在内的用人制度，保障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公司建立包括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在内的综合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提高装置本质安全，不断改善员工作业环境，持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技能，定期对员工体检，防范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发生。公司坚持按劳分配，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对特殊环境（夜班、高温、低压、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的环境）下工作的员工给予特殊津贴和休养。公司员工享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休息日、节假日、带薪年假和其他各类假期，以及员工加班和假期工资待遇。公司建立健全员工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补充保险制度，依法为员工缴纳保险费用。公司高度重视培训工作，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岗位培训、技能培训、管理培训等，并鼓励和奖励员工自我学习，帮助员工制定职业规划，鼓励员工承担有挑战性的工作，着力打造“学习型”的企业。

2010年，公司综合管理体系通过第三方的复审认证；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100%、及时续签率100%；公司杜绝了重大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千人负伤率为0.195%，职业病发病率为0；员工工资总额为26368万元，工资增长53%（含收购企业职工人数增加）；职工各类保险费用为7145.97万元；职工住房公积金为2141.51万元；职工培训教育的经费为211.5万元；劳动争议案件为0。

六、公司对供应商权益的保护情况

公司实行分供方评定制度、招投标制度，公平对待供应商。本着合作共赢原则，与供应商建立稳定的供需关系，共同降低交易成本。公司严格履行供应合同支付供应商货款，保证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10年，公司因为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确保了生产装置高负荷生产。2010年，公司无拖欠供应商货款而被供应商起诉之情况，商业贿赂案件和腐败案件为0。

七、公司对客户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在内综合管理体系，坚持以顾客为关注焦点，坚持与顾客合作共赢，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实施品牌战略，巨化”牌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氟产品系列、有机氯产品系列、硫酸系列获“浙江省名牌产品”，F22产品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公司实行全程信用管理，定期对客户进行评定，并给予授信期限和信用额度。

2010年，公司烧碱、聚四氟乙烯、HFC-134a产品被授予2010年度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知名品牌产品；公司客户满意率90.5%，商业贿赂案件和腐败案件为0，顾客投诉为0，有关部门质量查处为0，产品质量赔偿为0；公司综合管理体系通过第三方的复审认证。

八、公司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情况

公司坚持贯彻科学发展观，坚定不移地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坚持“环境立厂，遵章守纪，全员参与，清洁生产，减污增效，持续发展”的环境方针，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和企业标准化综合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加强技术创新，推行清洁生产，积极采用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推进以节能减排和环保技术进步为主要目标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和环境占用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010年，公司投入1300余万元实施F22装置废酸综合利用、电石渣清液总磷削减等17个重点环境治理项目，持续开展污染物排放点源治理，优化资源配置，淘汰隔膜烧

碱、老PVC、乙氧氟草醚等落后产能，阶段性停产低效、高耗能装置，在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45%的情况下，实现万元产值综合能耗0.692吨标煤（按现价），比2009年下降24.5%；除因合并企业、公司产量大幅增加使废水排放总量同比增加26.1%外，2010年公司工业废气、工业固体废弃物、COD与2009年相比分别下降了10%、12.5%、11.9%。公司CDM装置运行正常，使温室气体排放量大幅减排。公司“三废”排放符合有关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九、公司对社区责任情况

公司本着与社区和谐相处的原则，积极维护社区安全与稳定。公司除加强员工职业道德教育外，积极推行社会公德、家庭美德教育，加强不稳定因素排查，确保一方平安。

2010年，为了彻底解决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装置与周边“厂中村”的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改善生产生活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根据浙江省政府【2006】45号专题会议纪要和浙江省政府领导对衢化片区“厂中村”安全隐患整治的批示精神，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标准，本公司承担了“厂中村”搬迁安置费用5000万元。

2010年，未发生员工违法刑事案件，未发生员工及其家属集体到政府上访事件。

十、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改进计划

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做了大量务实的、富有成效的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指引》的规定，对照检查了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状况，认为还存在一些差距。

一是，尚未建立系统的量化的社会责任评价指标体系。为此，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建立健全社会责任评价指标体系，引导公司履行社会责任，规范公司行为。

二是，公司在社会责任履行方面自愿性披露的积极性不够。本次是公司第一次披露公司社会责任报告。今后，公司将加强检查，定期评价社会责任的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并及时公告。

三是，对履行社会责任的宣传、倡导和示范作用不够。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要把社会责任作为企业一项应尽的义务，加强宣传，以自身的影响力带动周边企业、行业相关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共同促进社会、企业和谐发展。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